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05年09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2樓簡報室

主席:曾主任耀霆 記錄:林珮瑩

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單 壹、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宣讀本系(105年08月10日)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: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減授授課時數申請案	照案通過	所送4位教師資料已陳校定流 程核定通過。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 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修訂案	照案通過	提送本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 議。
新增本系大學部課架增 列理學院共同課程「科 學創新與製造(三學 分)」案	照案通過	提送本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 審議。
新增本系大學個人申請 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 及「面試」作業規範	修改後通過	依修正規範上傳 106 學年度申 請入學系統。

###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通過104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,均獲10,000元的耗材費補助,補助之材料費以購置與「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與輔導」相關之材料或物品為宜,請受評老師於本(105)年9月份進行採購,並於10月12日(含)前將原始憑證提送至系辦完成核銷程序。
- 二、本系於 105 年 9 月 19 日(一)所辦理之"Functional materials workshop on Two-Dimensional TMDs"及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暨產學合作研發基地簽約、揭牌儀式,已圓滿落幕,期待未來各位老師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啟發及合作契機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應用物理系

案由: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,請 討論。 說明:

(一)本學年度申請教師數為:3位。

- (二)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1., 佐件紙本於議場供參。
- (三)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名冊如附件 2., 佐件紙本於議場供參。

擬辦:本案通過後,提送理學院複審後,送校學術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應用物理系

案由:新增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。
- (二)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3.。

擬辦:本案通過後,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。

伍、散會:同日12時30分散會。

###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彙整表

※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4項規定補助金額。

學院	申請					有無向校 外申請補 助			核定補助	
170	單位	申請人	計畫名稱	申請類別	執行時間		系初審	院複審	額度	備註
	應物系	金自強	漸變折射率材料 一維光子晶體光 學性質研究	研究計畫 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 過)	50, 000			1. 補助設備費、業務 費(不含兼任助理費 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行期限 106. 1. 1-106. 12. 31
理學院	應物系	李建興	具白鎢礦結構的 氟化釔鋰雷射單 晶之培育與其光 譜之研究	研究計畫 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 過)	50, 000			補助設備費、業務費 (不含兼任助理費 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 行 期 限 106.1.1-106.12.31
	應物系	許慈方	激發調制光學回 饋之固態雷射系 統的相位同步分 析	研究計畫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 過)	50, 000			補助設備費、業務費 (不含兼任助理費 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 行 期 限 106.1.1-106.12.31

## 國立屏東大學

## 105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名册

編號	學院	系所	姓名	成果名稱	申請項目	成果發表處	發表(出 版) 日期	該于領 域排名	作者 大 大 大 大 中 順 位	金額 (元)
01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Analysis of tunable photonic band structure in an extrinsic plasma photonic crystal	C.SCI 排名屬前 70%	Physica E, Vol. 67, 7 – 11 (2015).	<b>2015</b> ,3 月	35/67	共5 人 第1 順位	8333
02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Properties of defect modes in one-dimensional symmetric defective photonic crystals	C.SCI 排名屬前 70%	Physica E, Vol. 69, 39 – 46 (2015).	2015,5 月	35/67	共2人 第1順位	16666
03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Photonic band gap structure for a ferroelec photonic crystal at microwave frequencies	C.SCI 排名屬前 70%	Appl. Opt., Vol. 54, Iss. 29, 8738 – 8741 (2015).	2015,10 月	/15/9N	共4人 第1順位	10000
合計		總金額:參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							34,999	

**BACK** 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條文說明表

	·	
	條文	說明
-,	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	明訂作業原則法源
	轉系所之學生名額,以教育部核准本系(所)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,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	此原則學生名額規 定
三、	審查標準及時程:修業滿一學年,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,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。	遴選基本標準及時
四、	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,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	審查方式
五、	申請資料: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、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,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,以擇優錄取。	審查資料
六、	轉入本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	轉入後,學分抵免 方式
七、	轉入本系、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,方可畢業。	轉入後,畢業依據
八、	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,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。	
九、	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修正程序

**BACK** 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(新增全文)

1050928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系所之學生名額,以教育部核准本系(所)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,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審查標準及時程:修業滿一學年,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,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。
- 四、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,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五、申請資料: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、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,必要 時需面談或口試,以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,方可畢業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,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物理系

**BACK** 

##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<u>、所</u>事宜,依據學則規定,特訂定<u>學生轉系、所</u>辦法<u>(以</u> <u>下簡稱本辦法)</u>。本辦法所稱之轉系、所含同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<u>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</u>,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 請轉系;於第三學年開始前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 系二年級肄業;因特殊原因,於第四學年開始前,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肄業。

降級轉系<u>、所</u>者,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,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之規定辦理,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。

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,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, 由各系所自訂。

-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轉系<u>、所</u>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,依公告之申請方式 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,未依限提出申請者,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<u>、所</u>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,並經轉入系<u>、所</u>主**管**同意及教務長核定。。 各系<u>、所</u>得自行訂定轉系<u>、所</u>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。 如申請轉系、所學生未成年者,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<u>、所</u>以一次為限,已經核准轉系<u>、所</u>者,不得請求再轉他系<u>、</u>所或 回復原系<u>、所</u>。
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<u>、</u>所之學生,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。 申請轉系、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。

- 第 六 條 轉系、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
- 第七條 各系<u>、所轉系、所</u>資格評審完竣後,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<u>、所</u>合格 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。
- 第 八 條 轉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、所:
  - 一、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  - 二、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<u>、</u>所之名額,以不超過該系<u>、</u>所原核定新生名額<u>加百分之二十</u> 為限。

-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。
-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、境外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,依本辦法辦理之。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,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,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 際事務處;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,並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,得 從寬錄取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;修正 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 BACK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

##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:105年09月26日(星期一)

早上 12 時 10 分- 12 時 70 分

開會地點: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

主持人: 曾耀霆主任

職稱	簽名
曾主任耀霆	3 数 5年
何偉雲老師	15 RZu
林春榮老師	\$ <del>**</del>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
李建興老師	SEE O
蘇偉昭老師	强强机
金自強老師	金当头
許華書老師	新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許慈方老師	许充方
賴俊陽老師	賴後陽
李文仁老師	参支加
邱裕煌老師	多处址
劉岱泯老師	多公式是
陳 駿老師	雇用物理